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憶如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7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9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憶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壹台、小米手錶貳支、行李箱壹個、安全帽壹個、雨傘參把、鍋子貳個、門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周憶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居住安寧，行為實值非難；並斟酌被告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王七妹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暨

01 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學識
02 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
03 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行竊手段、竊取財物價值、被害人意
04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所竊得之監視器1台、小米手錶2支、行李箱1個、安全
08 帽1個、雨傘3把、鍋子2個、門簾1個及現金新臺幣2,500
09 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均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電腦主機1台、攪碎機1台及地墊2個，均已
1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
14 第8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9 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曉怡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綉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48714號

12 被 告 周憶如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憶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4年6月27日5時5分許，徒手開啟王七妹位於臺中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住所之大門，侵入屋內，竊取王七妹所有
22 並置放於上址房屋內之電腦主機1臺、監視器1臺、小米手錶
23 2支、行李箱1個、安全帽1個、雨傘3把、攪碎機1臺、鍋子2
24 個、門簾1個、地墊2個及新臺幣（下同）2,500元現金（上
25 開財物價值共計約1萬7,85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王七妹發覺上開財物失竊遂
27 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周憶如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周憶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行竊之事實，然辯稱：我當下喝醉酒，偷了什麼東西不記得了云云。
2	被害人王七妹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王七妹放置在屋內之財物遭竊取之事實。
3	證人林文星於警詢時之證述、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案發時係由被告以證人林文星之iRent帳號所租用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周遭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現場蒐證及扣押贓物照片共10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訊據被告周憶如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進入被害人王七妹住所房屋內竊盜行為不諱，惟辯稱：我當下喝醉酒，偷了什麼東西不記得了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害人王七妹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又觀諸被告於第1次警詢時先陳稱其竊取之物品為錢幣、明信片、外套、衣服、項鍊、口罩、洋酒等物，已與被害人所指稱遭竊之物品不符，又其於第2次警詢時方陳稱：我是在喝醉酒的情形下記錯了，當下偷了什麼東西我並不太記得等語，足見被告並未能清楚記憶或有記錄其竊取之財物，亦未能指明被害人所稱遭竊之物品何者為不實在，而相較被告所辯，被害人係經再次清點家中物品後，方至警局報案並製作筆錄，並指明前揭物品遭竊取，堪認應以被害人所稱遭竊之財物種類、數量較具憑信性，此外

01 復有證據清單欄所載之各項證據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
02 被告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
04 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發還部分，為其本
05 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何 佩 紋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